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目 录

一、 前言	3
二、 公司概况	4
三、 公司治理	5
四、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8
五、 结束语	14

一、 前言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众提交的第五份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根据具体事项适当延伸或回溯，披露范围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通科技”）、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成建材”）、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等。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编制，全面回顾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发展、环境绩效指标及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具体情况，系公司自愿性披露文件。

2025年度，在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始终坚守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底线，砥砺奋进、提质增效。在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履行对投资者、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与义务，致力于实现企业与自然、社会的和谐共生、协同发展。

二、 公司概况

公司是一家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龙头，整合砂石骨料开采、干拌砂浆、沥青混凝土、水稳层和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经营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四方新材”，代码605122，公司注册资本17235万元，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隧道、水利、轨道、大型市政设施以及房地产等领域。

公司在重庆主城区东、南、西、北拥有四大生产基地，覆盖重庆主城全域及璧山、江津、永川及周边重点新兴发展区域。混凝土板块，在巴南区拥有8条240型生产线的南彭基地，年产能为480万立方米，单基地规模中国西部第一；在南岸区拥有4条270型生产线的砦磊高新基地，年产能为380万立方米；在璧山区拥有4条240型生产线的鑫科新材基地，年产能为240万立方米；在两江新区建设了6条HLS300型智能化、标准化生产线的庆谊辉基地，年产能为45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板块，在巴南区设立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年产能为30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板块，在璧山区鑫科新材基地建设了一条4000型生产线，年产能为60万吨。水稳层板块，在璧山区鑫科新材基地建设了一条600型生产线，年产能为40万立方米。

公司技术团队强大，拥有多项专利，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参与制定了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中的《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是重庆市首批三星级“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标识”企业。公司与大型建筑企业及头部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四方新材党支部被重庆市委组织部评为“两新”党建示范党组织，公司被全国及重庆市混凝土协会多次授予“行业优秀企业”称号，被重庆市工商联、重庆市经信委多次授予“重庆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称号，被重庆市委、市政府评为“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称号。

未来，四方新材将抓住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一带一路”等发展机遇，在“进取、细节、高效”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围绕“做受人尊重的建材企业”愿景，践行“品质建材，成就四方共赢”的使命，持续推进市外海外业务开拓，积极稳妥选择第二增长赛道，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股东、合作伙伴和社会的共赢。

三、 公司治理

当前，商品混凝土行业步入成熟发展阶段，公司已完成重庆主城及周边重点发展区域的生产基地布局，形成稳定的产能规模。在此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作为核心工作，通过推动业务协同发展、深化管理创新、强化全员学习、狠抓细节落实、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举措，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将管理效能转化为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动力，确保公司治理水平与发展阶段相适配，持续巩固行业核心竞争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一）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取消监事会，其原有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构建起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治理架构（以下简称“三会”），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现代化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多点布局的特点，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整合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采用集团化管控模式，由总经理负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企业管理组织架构稳定、运行高效。

（二）三会运作

1、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坚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担保预计、应收账款保理、竞买矿产资源、董监高薪酬、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换届选举、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相关事项。

公司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短信提示结合后续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参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参会权、投票权等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2025年，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在任职、工作、履职等方面的最新规定，确保公司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任职要求及工作内容等均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召开1次、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6次。全体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审议并通过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全年担保预计、购买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召集股东会等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出席会议、履行职责。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同时，公司依据《独董管理办法》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拟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营提供专业、有力的支持。

2025年，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能，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担保预计、会计估计变更、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内审部门报告等事项，持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日常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核公司授权管理层竞买矿产资源等战略发展相关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核公司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4、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原有3名成员，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9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正式取消监事会，其原有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

202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会计估计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依法发表相关监督意见。

四、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下滑2.2%，增速较去年回落6.6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下滑17.2%，降幅较去年扩大6.6个百分点。区域层面，重庆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2%，增速回暖；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4.7%，降幅扩大。重庆市2025年房地产施工面积1.49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2.9%，降幅较上年缩小3.6个百分点；房地产新开工面积1,010.47万平方米，同比下滑29.4%，下滑幅度较去年增加1.9个百分点。

受重庆市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及预期的双重影响，2025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全年产量4,015.86万立方米，同比下滑4.28%，降幅虽有所收窄，但行业需求依旧疲软；重庆市商品混凝土（C30规格）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296.92元/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8.08元/立方米，价格下滑幅度有所扩大，行业量价齐跌的态势未得到根本扭转。

公司四大混凝土生产基地实现重庆主城及周边重点发展区域全覆盖，商品混凝土销售市场集中于上述区域。面对行业持续下行的严峻挑战，公司主动作为、多措并举，通过实施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化人员结构、改进混凝土配合比、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等提质增效措施，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但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出现亏损。

2025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339.53万立方米，市场占有率达8.45%，位居重庆市第二位，行业地位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0.34亿元，同比下降2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亿元，业绩亏损主要系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量价齐跌，行业整体处于调整阶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等因素所致。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1.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33亿元。

尽管2025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但公司在市场下行压力下保持了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凭借完善的产能布局、成熟的运营管理、强劲的成本控制能力，具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二）投资者关系

1、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守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5年，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计约82份，并自愿披露各季度商品混凝土产量等经营数据，全面、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规范、高效。

2、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先生与张理兰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张理兰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与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仅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日常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各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股东回报

2025年4月，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2025年企业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确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在过往盈利年度均积极实施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切实履行股东回报义务，在企业经营能力范围内最大程度回馈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新增年中分红情形，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与盈利稳定性，力争通过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4、债权人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实际持续优化更新，确保公司财务运作合规、稳健，各项资产得到有效、合理利用。截至2025

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45.07%，较上年下降3.28个百分点，财务结构持续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夯实企业经营质量，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2025年，公司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现场调研、座谈交流，同步通过线上会议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为中小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主要渠道，公司同时设立投资者专用邮箱，专门用于征集与回复投资者问题，2025年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44次，回复率100%，切实做到有问必答、及时回应。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披露后，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3次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与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投资并购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深入交流、答疑解惑，有效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树立了透明、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诚信、公平、热情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沟通机制、丰富沟通渠道，建立稳定的投资者基础，获得资本市场长期支持，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稳健发展。

（三）供应商与客户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狠抓落地执行，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保障供应商队伍的合理性与稳定性；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进一步保障原材料品质、控制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及时稳定供应，构建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销售端，公司紧跟市场变化，适度调整销售管理策略与运营模式，在降本增效的整体规划下，探索推行“大销售”管理机制，通过总部集中统筹、人员分区负责、业务分级管理的模式，统一销售理念、提升全员服务意识，全力促进销售业绩提升。面对市场持续下行的态势，公司销售部门将工作重心聚焦于加大回款力度、严控订单风险，与法务部门高效协同，通过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在销售前端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在保障客户商品混凝土需求的同时，切实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再度获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上榜“2025重庆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当选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单位，并荣获多家合作客户颁

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充分彰显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始终践行“做受人尊重的建材企业”的发展愿景，致力于实现客户、投资者、经营者与全社会财富价值最大化的多方共赢。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发挥重庆市混凝土行业“排头兵”作用，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增强供应商与客户的忠诚度，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相互尊重、携手共进、共赢发展。

（四）员工关怀

员工是公司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于为全体员工提供可持续的发展空间与成长机会，倡导简单和谐的人际关系，充分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485人。

1、员工权益维护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全面保障职工各项合法权益。同时，根据2025年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持续完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结合行业及企业经营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方案，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员工携手共克行业难关。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切实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与身体健康；各分子公司均设立环保安全管理部门或岗位，统筹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打造安全、健康、绿色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培训与制度落地执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切实将安全生产要求落到实处，全方位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2、员工培训

2025年，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与企业经营实际，公司科学调整人才结构与人员配置，持续加强人才培养与团队能力建设，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每年年初制定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培训课程，严格落实培训计划，着力提升管理层的领导力与决策能力、中层干部的团队管理能力、基层干部的执行能力；同时，通过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管

理能力培训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帮助员工拓宽认知、活跃思维、持续进步，稳步推进学习型企业建设。

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中层干部等“关键少数”，公司在组织其参加监管机构专项培训的同时，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开展年度培训与专题培训，重点强化企业合规运营意识，及时落实监管新规与制度调整要求，持续构建科学、合理的企业管理能力体系。

3、员工发展和精神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优秀员工评选工作，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评价与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企业发展需求优化人才培养与晋升通道，在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的同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储备优质力量。

公司以部门团建、工会活动、党组织活动等多种形式为载体，为员工搭建广泛的交流与沟通平台，打破部门职能壁垒，促进跨部门交流协作，丰富员工认知、提升全员协同意识，营造团结奋进、和谐向上的企业氛围，持续加强企业精神文明与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与向心力。

（五）绿色制造

作为传统制造行业的一员，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重庆市“双碳”战略部署，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在努力减少碳排放的同时，持续提升园区工作环境舒适性。公司高标准建设“园林式”生产基地，以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打造矿山示范工厂，通过规模化生产、科学规划厂区布局、开展厂区植被绿化、推行数字环保管理、投放新能源运输车辆、实现生产环节无人值守等多种举措，全方位加强园区环境保护，降低道路运输环节碳排放。2025年，公司继续推广使用新能源物流运输车辆执行运输任务，已形成成熟的新能源车辆运营管理模式，进一步夯实节能、减排、降碳工作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全面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将环保要求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各分子公司均设立环保安全管理部门或岗位，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雨水、废水循环利用，力争实现全公司废水零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六）公益事业

2025年，面对行业持续下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牢记企业

社会责任，在自身经营能力范围内，持续开展各类公益事业，对外捐赠和开展乡村振兴合计14.44万元，积极履行社会义务，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五、 结束语

作为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伴随重庆市城镇化建设的步伐不断成长，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实际，在股东权益保护、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满足客户需求、参与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履行企业公民义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社会责任担当，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通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综合实力，结合国家发展战略与市场发展趋势，全方位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与水平。公司将立足自身发展实际，与股东、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携手同行，通过多元化举措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应对行业挑战中砥砺前行，坚持做好自身经营、量力而行履行责任、携手各方共同发展，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